



資金回台→兩條路 (解釋令 VS 專法)

路線	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解釋令)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專法)
法源	財政部 108.1.31 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令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時間	108.1.1~110.12.31	預計 109 年
主管單位	資金回台判定由【財政部】把關	海外資金回台專法先由【金管會】把關
稅率	海外所得 20 % 大陸所得併回台灣綜所稅最高 40%	施行日起算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第一年稅率為 8% 第二年稅率則為 10%
完稅方式	個案諮詢專案，可委託代理人協商，確定方向 受理諮詢案件：個資彌封/去識別化 自動補報+補繳+利息	先繳稅/符合規範後再退稅
課稅原則 判定依據	資金性質；核課期間；所得年度；稅務居民； 資金憑證；自我主張；個案諮詢；專案協談；	一次性稅負課徵
大陸所得 海外所得	需判定	不需判定
舉證責任	需要提供資金性質及來源佐證及說明	不需提供佐證
資金運用 規範管控	不需規範	匯回海外資金必須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 匯回資金不得購置不動產 匯回資金可自由運用的上限為 5% 金融投資上限 25% 其餘 70%可投資 5 + 2 創新產業等特定產業 未投資，須存專戶 5 年，第 6 年起，一年提領 1/3 未匯回專戶或移做他用，也將補扣稅金
分析	1. 資金回台需檢視，如為大陸所得，需注意 2. 分年度及免稅額，有佐證，不一定有稅負 3. 資金回台完稅，資金運用不受管制及限制 4. 資金回台，資產總額增加，【遺贈稅】需面對	1. 資金回台不需檢視，如為大陸所得，可避綜所稅 2. 資金回台不需佐證，唯資金運用受管制及限制 3. 資金用途 5+2 產業，不熟悉領域風險較大 4. 如果不投資 5 年專戶+6 年起，分 3 年提領 5. 回台資金有 25%可用於金融投資項目 6. 資金回台，資產總額增加，【遺贈稅】需面對



第一條路

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解釋令）

財政部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解釋令

明確規範我國居住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涉及課徵所得稅之樣態，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及可證明之文件，消除總規模達十兆元海外資金之台商疑慮，除了考量租稅公平性外，並協助台商更謹慎評估是否匯回資金，以達到回台資金進行實質投資之目的。

非屬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範圍之三種樣態

林淑怡指出，台商匯回海外資金時最在意課稅問題，建議可先檢視所得年度是否符合我國居住者身分。我國居住者個人核課期間內若有尚未申報課稅之海外所得不屬於以下三種樣態者，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自動補報：

- 1、非屬海外所得資金，包括投資本金或減資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及財產交易本金等
- 2、已課徵之海外所得
- 3、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如有應補繳基本稅額，得適用海外稅額抵扣以避免重複課稅，補繳之稅額除加計利息外亦可免予處罰。

台商關注之兩種海外所得類型：投資收益及財產交易所

針對個人透過境外 BVI 公司轉投資之大陸投資事業的部分，林淑怡表示，海外所得分為「投資收益」與「財產交易所」兩種類型。

第一、投資收益。

以 BVI 實際分配日認定課稅年度，所需之證明文件包括：BVI 分配盈餘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表及銀行入帳資料等。其中，BVI 相關財務報表應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此外，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僅台灣法人可間接獲配大陸股利扣繳得抵扣，個人則無法間接抵扣海外所得。

第二、財產交易所。

以股票買賣交割日為課稅年度，證明文件包含：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持股證明及交易契約書等。個人若無法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實際成交價之 20% 推定計算所得額。由於間接移轉大陸股權有課徵大陸資本利得稅或個人所得稅之案例，若個人因無法提出投審會核准文件或投資匯款證明時，為舉證處分 BVI 之原始成本，因 BVI 為免稅主體之緣故，可能需要提出大陸完稅證明。然而，是否可能被認定為大陸地區之來源所得，此為個人透過免稅境外公司間接移轉大陸產生之特殊疑義，尚待主管機關訂定更明確之標準，以避免產生爭議。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

一、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香港及澳門將資金匯回境內(以下簡稱匯回海外資金)，其資金性質、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限額內扣抵之。

(二)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 1、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下列類型者，無須依本條例規定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1) 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

(2) 已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

(3) 未依本條例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

2、匯回海外資金之性質屬前目規定以外之海外所得者，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

(三)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屬於海外所得部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規定認定課稅年度及計算所得額：

1、認定課稅年度：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所稱給付日所屬年度如下：

(1) 投資收益：指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2) 經營事業盈餘：指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指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2、計算所得額：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四) 稽徵機關依前 2 款規定查核認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時，就個人自行舉證及辨認匯回資金性質，應本諸職權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

二、個人自大陸地區將資金匯回，涉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者，其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綜合所得稅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比照前點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

回台資金，建議可從以下四步驟思考並因應：

步驟一、了解海外所得適用對象及課稅範圍

台灣的海外所得課稅依據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該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倘若在台灣仍保有戶籍，且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居住滿 31 天，即為台灣的稅務居民；而未滿 31 天，倘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台灣者，亦會被認定為台灣的稅務居民。

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分的納稅義務人，如同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的年度海外所得逾新台幣 100 萬，即應全數申報海外所得，計算所得基本稅額；若計算後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基本稅額。

另外應特別注意的是，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因此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及間接投資之營利所得，非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的海外所得，仍應列報綜合所得總額，課徵一般所得稅。

步驟二、釐清資金性質，非屬海外所得性質之海外資金不須補報

並非所有的海外資金都是應課稅的海外所得範圍；像是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



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不屬於海外所得性質之海外資金，匯回台灣的款項無須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惟仍須備妥匯回資金的具體內容說明及證明文件，以配合後續國稅局可能的查核程序及補充說明。

也就是說，納稅義務人必須提供相關文據，證明海外資金屬於免稅所得或逾核課期間的所得，免稅所得例如人身保險給付、非法人贈與之受贈所得、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等，避免因舉證不足，遭國稅局認定為海外所得補稅甚至處罰，維護自身權益。

依據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的解釋令，針對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免補報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類型中，不同匯回資金性質例示應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發現尚有幾種常見的海外資金可能涉及被國稅局認屬海外所得爭議，資金所有人如何舉證？國稅局如何認定所得性質？

對台商影響最大的是外國企業回臺掛牌「第一上市（櫃）公司」（目前通稱為「KY 股」），雖無海外資金直接匯回，但國稅局因而發現台商在境外投資事業，該筆投資事業之境外資金來源可能另外衍生海外所得課稅問題；其次，海外財產交易雖僅就超過本金部分為所得，惟原取得海外資產的本金來源，同樣也會衍生海外所得問題。在判斷海外資金所得是否徵免時，應考慮核課期間內所有的資金交易流程，避免掛一漏萬，被國稅局查出衍生的相關交易進而認定為海外所得課稅。

步驟三、確認課稅時點及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

我國的綜合所得稅係以收付實現年度為課稅時點：例如

- (1) 投資收益的課稅時點，為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
- (2) 經營事業盈餘的課稅時點，為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月份所屬年度；
- (3) 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的課稅時點，為所得給付日所屬年度；
- (4) 財產交易所得的課稅時點，為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
- (5) 適用於股票交易所得的課稅時點，為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
- (6) 適用於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的課稅時點，為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
- (7) 適用於不動產交易所得的課稅時點，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

至於稅捐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5 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已逾核課期間後才發現之所得，國稅局依法不得再行補稅及處罰。

舉例來說，納稅義務人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申報 20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因在規定期間內申報，因此在核課期間屆滿之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國稅局依法不得再就另行發現之 2017 年度綜合所得核定補稅及處罰；倘若納稅義務人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才申報，雖然無須加徵滯納金，但是因未依限申報，核課期間依法延長為 7 年，即核課期間屆滿日延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此外，如 2017 年度有短漏報綜合所得稅情形者，亦會加重處罰倍數。

步驟四、依不同所得類別計算所得額

海外資金經辦認後屬應併計海外所得課稅者，應依不同類別計算所得額：

- (一) 核實計算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可核實計算所得額，即以收入減成本及必要費用後金額為應課稅所得額。
- (二) 無法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得依財政部規定標準計算所得額：
 - (1) 營運活動之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及其他所得，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例如租賃所得的部頒成本費用率為 43%，

即以收入之 57% 核計所得額；

- (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按取得對價之 70% 核計所得額；
- (3) 不動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12% 核計所得額；
- (4) 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核計所得額；
- (5) 其餘財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核計所得額。

不是每一筆海外匯回的資金，都會遇到海外課稅問題。

為鼓勵海外資金回流及台商返台投資，財政部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針對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方式作出較以往明確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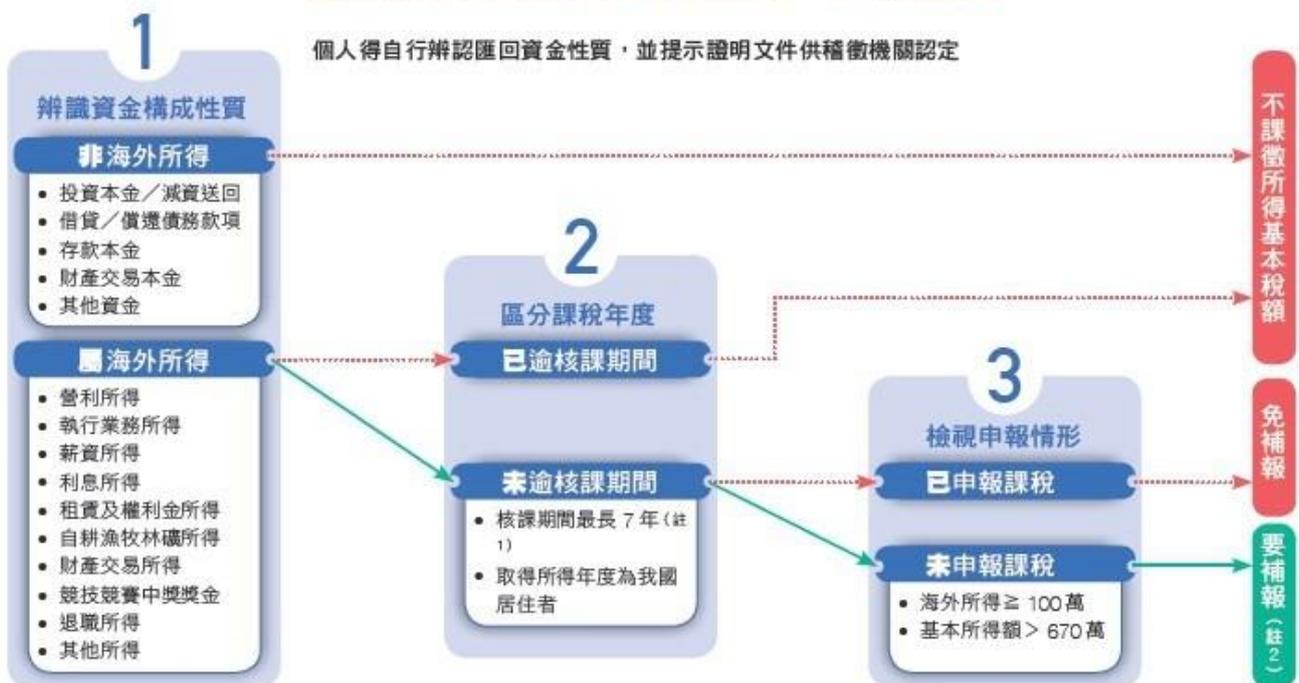
建議應先針對自身海外資金帳戶進行檢視，包括實施 CRS 資訊交換國家的境外金融帳戶，以及在國內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開立的 OBU 帳戶。

檢視重點首先在於資金是否屬所得性質，再行判斷是否仍在核課期間內；如非海外所得性質或已逾核課期間，個人自海外匯回台灣的資金即免補報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這裡所指的海外所得，並不包括中國大陸來源所得，台商朋友在大陸地區取得的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年度綜合所得稅，該筆所得在中國大陸已繳納的稅額則可扣抵台灣的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若個人通常無記帳習慣或未保存完整交易憑證，造成日後在與國稅局舉證免稅所得或核課期間時遇到困難，致遭補稅處罰，因此最好要完整相關憑證，保障自己。

圖 1.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分析流程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 1：核課期間為 5 年或 7 年（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註 2：（基本所得額 - 670 萬）× 20% > 一般所得稅額，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



第二條路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專法)

行政院院會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 2019 年 4 月 11 日討論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規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以引導臺商匯回境外資金，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於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前提下，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 (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前開境外資金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三、適用限制及要件：

(一)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二)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適用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始得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回作業。

五、適用稅率：

(一)一般稅率：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二)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稅率 4%或 5%)。

(三)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情形：

- 1、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
- 2、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
- 3、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六、資金運用限制：

(一)原則

- 1、實質投資：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 2、自由運用：上限 5% (不得購置不動產)。
- 3、金融投資：上限 25%，應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其範圍與方式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子法規。

(二)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屆滿5年後第6年得提取三分之一·第7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第8年得全部提取。

七、資金運用監管：

(一)金融投資：應於專戶內投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金融商品達5年·期限屆滿後始得分3年提取。

(二)實質投資：

1. 投資申請：應於1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核准。
2. 投資時間：直接投資者·應於2年內完成(得展延2年)；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投資期間應達4年·且該創投或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應達一定比例。
3. 投資完成退稅：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

(三)自由運用：

資金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由國稅局按稅率20%補徵差額稅款。

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重點

資金流向	設專戶管制，是否設在OBU開戶金管會決定
租稅優惠	法案上路第一年匯回資金投資課稅稅率予8%，第二年予10%優惠，約當可退稅12%、10% 先繳稅、後退稅
資金運用	8成：直接實質投資，如5+2重點產業、長照等，需一定期間完成投資才能享受租稅優惠 2成：金融商品投資，如與實質產業有相關之股票、基金、綠色金融債券、創投等
洗錢防制	財政部、金管會共同訂定資金回台申報流程，含KYC機制
上路期程	預計109年

製表：呂雪慧採訪整理